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85號

原告 吳月霞

訴訟代理人 薛進坤律師

被告 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維圖

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

複代理人 張淑涵律師

參加人 榮光泰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裕斌

訴訟代理人 李安傑律師

參加人 楊璧華

訴訟代理人 陳孟彥律師

參加人 黃維祝

訴訟代理人 邱馨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17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及民國112年4月21日之董事會決議，均不成立。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7日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會）所作成之選任董事、監察人決議不成立，參加人分別具狀參加訴訟，表明若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

01 立，將導致參加人喪失董事、監察人之身分，就本件訴訟有  
02 法律上利害關係，為輔助被告參加（本院卷一第463至473  
03 頁），而原告雖聲請駁回參加人之訴訟參加，經本院以113  
04 年度聲字第241號、242號、243號裁定駁回原告之聲請，嗣  
05 原告於抗告後撤回抗告（本院卷二第265至268頁），是參加  
06 人參加訴訟，即無不合，合先說明。

07 二、原告主張其為被告之股東，被告所作成之系爭股東會決議、  
08 董事會決議，影響其股東權益，而提起本件確認訴訟可除去  
09 其侵害，自屬有確認利益。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480萬股之股份，占被告已發行股  
12 份總數1,050萬股之45.7%。被告召開系爭股東會，但出席股  
13 數扣除未出席之原告480萬股、黃岳盟15,444股，及扣除有  
14 爭議之參加人楊璧華3,221,930股、參加人榮光泰生醫科技  
15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光泰公司）2,449,168股、參加人黃  
16 維祝64,399股後，出席之股權數不足，未超過被告已發行股  
17 份總數1050萬股之過半數即525萬1股，未達法定開會要件，  
18 故系爭股東會所作成之系爭股東會決議即選任董事、監察人  
19 決議不成立，被選任的董事於112年4月21日作成的董事會決  
20 議（下稱系爭董事會決議）亦不成立，上開決議侵害原告之  
21 股東權益，爰提起本件確認之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  
22 項所示。

23 二、被告則以：原告已完成報到程序，其股數即應計入出席數，  
24 報到為事實行為，無從撤銷。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1  
25 504號（下稱前案）民事判決雖認定原告持有被告股數480萬  
26 股，但參加人黃維祝於前案判決後即111年間辦妥實體股票  
27 移轉登記，並將2,449,168股轉讓予榮光泰公司，原告得行  
28 使之表決權數僅為2,350,832股（計算式：480萬股－2,449,  
29 168股）。再者，公司股東悉依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準，參加  
30 人均為被告111年11月3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已出席，  
31 自應記入出席數，故出席數已達到被告已發行股數過半的開

01 會要件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參加人：

03 (一)楊璧華：參加人楊璧華於108年4月29日受讓美商陶石公司及  
04 STARBURST境外公司所持有被告之股份共3,221,930股。其後  
05 移轉予訴外人伍意特殊系統有限公司（下稱伍意公司），伍  
06 意公司再於111年間返還股份予楊璧華。美商陶石公司雖遭  
07 停權，僅為無法移轉加州之不動產，並非喪失行為能力，故  
08 參加人楊璧華受讓之股份仍屬有效。

09 (二)榮光泰公司：參加人榮光泰公司係於111年6月15日向參加人  
10 黃維祝購買股份，股權轉讓契約書記載的10,729,688股是87  
11 年發行總數4,600萬股其中的股數，經過減增資後總股數為  
12 1,050萬股，榮光泰公司受讓的股數等比例換算後為2,449,1  
13 68股。

14 (三)黃維祝：被告於96年12月減資後，股份總數為1,050萬股，  
15 參加人黃維祝為4,834,147股，為了擔保被告積欠原告之債  
16 務，參加人黃維祝將480萬股借名登記予原告，嗣被告已清  
17 償債務，故原告應將股份返還予參加人黃維祝。原告之480  
18 萬股實際所有權人為參加人黃維祝，故黃維祝將股份移轉予  
19 榮光泰公司自屬有效。原告僅為借名登記之出名人，不具被  
20 告股東身分，無提起本件訴訟之確認利益。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為持有被告480萬股之股東。

23 1.按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內部債之關係，有限公  
24 司股東之出資額縱有借名登記情事，該登記並非虛偽或不  
25 實，借名人於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後，固得請求出名人返還  
26 該出資額，然於返還之前，該借名登記之出資額尚非借名  
27 人所有，自無從對公司行使股東權利及負擔義務（最高法  
28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0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9 2.經查，(1)被告於97年2月5日增、減資後之股份總數為1,05  
30 0萬股，參加人黃維祝持有股份4,834,147股。(2)原告於97  
31 年12月間自參加人黃維祝受讓480萬股，且登載於被告股

01 東名簿。(3)97年12月23日公司變更登記表記載參加人黃維  
02 祝持有股份變更為34,147股，103年6月27日、104年6月18  
03 日公司變更登記表上參加人黃維祝持股未變，仍為34,147  
04 股。(4)迄至前案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日即108年4月10日，  
05 被告並未證明原告有同意參加人黃維祝向被告變更原告的  
06 股權等情，為前案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本院卷一第4  
07 3、47、5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296、29  
08 7頁），堪信為真實。故原告於108年4月10日仍為持有被  
09 告480萬股之股東。

10 3.被告及參加人黃維祝雖辯稱原告所持有被告480萬股之股  
11 份是參加人黃維祝借名登記予原告，實際所有權人為參加  
12 人黃維祝，黃維祝於111年間將2,449,168股移轉予榮光泰  
13 公司後，原告僅餘2,350,832股（計算式：480萬股－2,44  
14 9,168股）或原告非股東云云。然查，姑不論原告與參加  
15 人黃維祝間就被告480萬股之股份是否有借名登記關係存  
16 在，參加人黃維祝並未於111年間請求原告返還480萬股之  
17 股份，原告亦未同意返還該股份，則參加人黃維祝不能對  
18 被告行使上開480萬股之股權。

19 4.被告雖聲請調閱另案卷宗即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更  
20 一字第3號歷審卷宗或聲請對原告行當事人訊問，欲證明  
21 被告已清償積欠原告之款項，故原告未自參加人黃維祝處  
22 取得480萬股云云（本院卷一第485頁；卷二第79頁）。然  
23 被告聲請調查之證據不能證明其待證事實，且與被告不爭  
24 執「原告於97年12月間自參加人黃維祝受讓480萬股，且  
25 登載於被告股東名簿」（本院卷一第296、297頁）之事實  
26 有違，無調查之必要。

27 5.被告雖辯稱榮光泰公司有提出實體股票，故被告予以登記  
28 云云。然查，被告為前案之當事人，迄至前案事實審言詞  
29 辯論終結日即108年4月10日時，原告有480萬股，參加人  
30 黃維祝僅有34,147股，參加人黃維祝無法於111年6月15日  
31 移轉2,449,168股予參加人榮光泰公司（本院卷二第29至3

01 7頁)，原告亦無移轉480萬股予參加人黃維祝之意思，為  
02 被告所明知，被告仍准許參加人榮光泰公司聲請為股權移  
03 轉登記，該登記即屬不實，被告自不能以不實之111年11  
04 月30日股東名簿（本院卷一第171頁）為通知股東召開系  
05 爭股東會或計算出席股權數之依據，故被告所辯，並不可  
06 採。

07 (二)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

- 08 1.按股東會之決議，乃多數股東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  
09 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如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  
10 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此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  
11 出席，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欠缺此項要件，股東會  
12 決議即屬不成立，尚非單純之決議方法違法問題（最高法  
13 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4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 14 2.次按公司法對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選任之決議，  
15 固未如同法第174條所謂普通決議之規定，特設有出席股東  
16 之定額，惟仍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  
17 席，始得選任之，僅其選任非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18 同意行之，而依公司法第198條第1項規定採累積投票制為  
19 之，即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  
20 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  
21 多者當選為董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309號民事判  
22 決意旨參照）。
- 23 3.依系爭股東會議事錄及簽到簿之記載，出席股數為原告2,3  
24 50,832股、參加人榮光泰公司2,449,168股、參加人黃維祝  
25 64,399股、參加人楊璧華3,221,930股、訴外人伍意公司0  
26 股、訴外人黃岳盟15,444股、訴外人張麗貞75,909股，共  
27 計8,177,682股（本院卷一第143、151、221頁），占已發  
28 行股份總數1,050萬股之77.88%，已過半數。嗣原告、訴外  
29 人黃岳盟於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前離席（本院卷一第147、14  
30 9頁），訴外人張麗貞不投票，剩餘股數表決選任董事為參  
31 加人榮光泰公司、參加人楊璧華、訴外人黃維圖，監察人

01 為參加人黃維祝（本院卷一第159頁）。

02 4.惟承上四之(一)所述，原告之股數為480萬股、參加人黃維祝  
03 之股數為34,147股，參加人榮光泰公司無法受讓參加人黃  
04 維祝轉讓之股份而為0股。又原告於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  
05 論時不爭執參加人楊璧華之股數為3,221,930股（本院卷一  
06 第484頁），復未舉證證明參加人楊璧華於108年4月29日受  
07 讓美商陶石公司及STARBURST境外公司所持有被告之股份共  
08 3,221,930股為無效，且美商陶石公司及STARBURST移轉之  
09 股數亦與被告於97年12月23日委託張慧文會計師登記之股  
10 東名冊記載之股數相符（本院卷一第37、39頁），堪信屬  
11 實。另原告未爭執訴外人黃岳盟之股數為15,444股、訴外  
12 人張麗貞之股數為75,909股，且該2人持股亦與被告於97年  
13 12月23日委託張慧文會計師登記之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數相  
14 符（本院卷一第37、39頁），堪信屬實。

15 5.又公司法第174條前段規定「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  
16 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其  
17 規範對象為股東會之「決議」，而非該次「股東會」本  
18 身，故各議案「決議時」，均須具備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19 過半數股東出席之成立要件，故決議選任董事、監察人時  
20 （公司法第198條第1項、第227條準用第198條第1項），仍  
21 應具備前項成立要件。

22 6.系爭股東會決議時即選任董事、監察人時，原告、黃岳盟  
23 已離席（本院卷一第147、149頁），不應計入出席數。出  
24 席股數為參加人黃維祝34,147股、參加人榮光泰公司0股、  
25 參加人楊璧華3,221,930股、訴外人伍意公司0股、訴外人  
26 張麗貞75,909股，共計3,331,986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1,  
27 050萬股之31.73%，未過半數，故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

28 7.被告雖引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820號民事裁定、10  
29 5年度台上字第678號民事判決略以出席股東會為事實行為  
30 無從撤銷云云。然上開判決事實為股東出席表決時均在  
31 場，事後傳簡訊表達有疑慮，或在場未辦理報到但於表決

01 時仍在場之情形，與本案為表決時股東不在場之情形不  
02 同。且本案有未代表已發行股份之股東（參加人榮光泰公  
03 司）出席表決，及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權數之記載不正確  
04 （參加人黃維祝），實無從依公司法第198條第1項、第227  
05 條準用第198條第1項規定行累積投票制計算表決權數，故  
06 系爭股東會決議因未具備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07 東出席之要件而不成立。

08 (三)系爭董事會決議不成立。

09 承上所述，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則該次決議所選任之董  
10 事即參加人榮光泰公司、參加人楊璧華、訴外人黃維圖，監  
11 察人即參加人黃維祝（本院卷一第159頁），自不生效力。  
12 參加人楊璧華、訴外人黃維圖無從召開及出席系爭董事會決  
13 議，該次決議選任之董事長即訴外人黃維圖亦不生效力（本  
14 院卷一第501頁）。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及系爭董事會決  
16 議，均不成立，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18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6條本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龍明珠